

散文是发自她内心的一种愿望

——读叶梅散文集《穿过拉梦的河流》 □兴安(蒙古族)

相比于专业散文家的散文，我更喜欢读小说家的散文，因为小说家的散文很少受散文写作框框的限制，也较少因循散文的套路。小说家的散文更自由、更有想象力，无论是叙事结构、语言文字还是主题思想，都更多地任由作者自己的情感和思想飞扬，无拘无束，随性而至，随心所欲。或许这才是散文的真髓。我最近看小说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散文，还有诗人茨维塔耶娃的散文，很难用传统的教科书的方式来解读和分析它，因为它就是“散”文，散漫而有思想，随意而又感人。而且，小说家的散文还是其小说写作的一个补充和扩展，将小说无法表达或者不便阐释的一些思想借助散文来传递。叶梅的散文就是属于这种。她的散文我们只要一读就会发现，它不是刻意而为的创作，也不是绞尽脑汁的应景之作，而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愿望、一种不吐不快的写作驱动力。

叶梅的散文从内容上划分，大约有两类：一类是关于少数民族作家（也有一些汉族作家）的印象记或对他们作品的品评。另一类是记叙和抒情兼容的文字，关于家乡、亲人、朋友，关于祖国山河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风土人情的感悟。在读第一类文字时，比如读《母语之美——阿尔泰蒙古风》《小凉山很大》，我非常感慨：她在文中对蒙古族诗人阿尔泰和普米族诗人鲁若迪基表达了真诚的赞美和敬意。俗话说，同行是冤家，文人相轻。但是叶梅对她所认可的作家的赞美是由衷的、毫无保留的。这是由喜欢或偏爱而产生的。看过不少庐山的散文，多数人会被庐山壮丽的景观，比如云海和奇山，还

用母语写作的诗人，他用他马头琴般的音色，用他深沉的母语读他的诗，我们这些不懂蒙古语的人在一旁认真听着，不刻便情不自禁地被这种语言难以形容的魅力所感动。这位高大的诗人仿佛在唱一首歌，将我们带入他的草原，带入远古的历史，带入这个民族所经历过的沧桑，而他又仿佛裹挟着一望无际的草原地平线上滚滚而来的雷声，他说：醒来吧，我的诗！”对鲁若迪基的诗，她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她甚至能从他的诗里，读到祖先留给诗人的声音。

对刚刚起步的青年作者，她又会毫不吝惜笔墨地给予鼓励和具体的建议。这些鼓励和建议显然是在她认真阅读大量的作品后产生的。她的鼓励和建议，常常一语中的，并且循循善诱。这让我想起上世纪60年代初期，茅盾先生对少数民族作家的扶持，比如他为当时还是青年的玛拉沁夫的小说集《花的草原》写的序言。那种前辈对晚辈和文学新人的鼓励和支持，对作品的细致的审读、精到的分析和宽和的评论，至今令我难忘。叶梅在这一点上可以说继承了茅盾的品格。当然，她曾作为《民族文学》主编，扶持和鼓励新人是她的职责，但是，由于她品格的力量和对少数民族文学事业的热爱，使她的作为又超越了她的职业和职责。

在关于家乡、亲朋、祖国山河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风土人情的感悟文字中，我尤其要说的《庐山捡石记》。这可能是多年来我看到的有关庐山的最好的文字之一，是一篇天人合一的美文。看过不少庐山的散文，多数人会被庐山壮丽的景观，比如云海和奇山，还

有瀑布所倾倒和臣服，他们总是试图不遗余力地把庐山整个装在自己的文章里。而叶梅却一反常态，她写道：“我载不动庐山，庐山太重太重。”“我载不动庐山的云，那是古来的云。”“我也载不动庐山的水，那飞流直下三千尺，溅玉洒珠，沾湿过李太白的袍袖。”“再细想，也无法带走庐山的树，这山上5000多种树木，从全世界连根而来，将一片相思留在了庐山。”“我带不走庐山。我只能从这里拾起一块小小的石头。”虽然是一块小小的石头，但是它却仿佛在那里等了作者几千年，在一个带雨的黄昏，在偶然与必然中，被作者发现并掌握在自己手中。捡拾这块小石头的过程，当然不比攀登庐山那么艰辛，但她在希望与犹豫不定中费了不少周折，因为它太小，小到混杂在河滩的众多的小石子里难以辨认和选择。但是当她终于拾起了它，“这是无数偶然中的必然，跟它等待的时间相比，我的寻找只在一瞬间”。在这块小石头中，在黑色的细密的花纹中，作者发现了另一个庐山，一个微小却承载和沐浴着古今历史长河的庐山。我以为这与这块小石头的相遇和机缘，恰是作者人生观的一个感悟与抒发。庐山的大与石头的小，千万年与一瞬间的碰撞。作者以小观大，于一瞬间却体验了永恒。这种富含哲理的思考和心得，让作者可以坦然地面对人世间的沧桑和宇宙万物的起伏变化。

茨维塔耶娃曾自嘲说：“流亡生活把我变成了散文家。”我是否可以这样说：繁忙劳累的民族文学的组织编辑工作，以及对民族文学事业的热爱，将叶梅变成了散文家，而且是一位独到大气散文家。



吐鲁番的葡萄熟了 王昌楷 作

新疆文化的诗意书写

——读孤岛的散文 □赛娜·伊尔斯拜克(柯尔克孜族)

一说到新疆，风光美景让人流连忘返，瓜果香气令人迷醉。但是对新疆文化的解读，一直有误区，有一些人认为新疆很荒凉很原始，直到最近还有人问我：新疆人不是住帐篷？不是骑马去上班？实际上，新疆的发展速度是很多人想不到的。更重要的，因为世界四大文明曾在新疆交汇，新疆有着多种文化的融合、碰撞，或者说，新疆的文化是多元的、包容的、丰富的。所以，需要积极地展示新疆的文化，把新疆最真动人的东西推介出去，这可以让更多的人更好地了解新疆。新疆作家孤岛的散文集《新疆瓜果文化》对新疆文化的推介做了很好的探索和尝试。

孤岛上世纪80年代在杭州大学毕业后支边到新疆，写了很多作品，其诗集《雪和阳光》、散文集《新疆流浪记》《沙漠上的英雄树》，有南方文人的精致、唯美、忧伤，也有北方文人的慷慨、激越与悲愤。语言的精致与语意的丰厚，使其散文富有生命意识、文化色彩。我喜欢他散文中那些以自己的经历为题材的篇章，因为渗透进他自己的切肤之痛而格外有内在的力量。那些力量是潜在于他生命深处的，蕴含着“一个普通人的真挚情感”。它们因为起源于一个孤独灵魂的内部而获取生命的质地，它们因为拥有生命的内容而显影出时代沧桑的背景轮廓。字里行间里可以聆听到内心的独白，也仰观到这个年代隐蔽漂浮的社会云烟。

《新疆的瓜果文化》一书，给人的第一感觉是史料翔实、文笔生动、内涵丰富。可以说是传递新疆瓜果的文化名片，是一部新疆瓜果的“生命传记”。“吐鲁番的葡萄哈密瓜、库尔勒的香梨甲天下，叶城的石榴顶呱呱”，这道出了新疆是久负盛名的瓜果之乡。在新疆，瓜果已不仅仅是人们饭后品尝的一种食品，它早已深深地融入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维吾尔族古老的医药大典里，每种水果都是一味很好的药，是大自然给人类的礼物。比如红枣有补气的功能，核桃有健脑的功能，枸杞有滋补的作用，香梨有润肺的作用，沙棘有软化血管的作用等，新疆瓜果传统与历史文化相交融，形成了独特的瓜果文化。

全书书写了新疆的14种瓜果，通过生动叙述的引领，向读者传达了瓜果文化包含的自然、历史、地理、人文、医药等方面的知识。孤岛说：“我没有看到一本书系统地描述新疆瓜果的由来，比如西瓜来自非洲撒哈拉沙漠，无花果来自阿拉伯，哈密大枣和若羌红枣起源于中原内地……它们的诞生、起源、交互演化，什么时候传到新疆，

有什么个性特色，医学上有什么医疗保健作用，还有延伸的社会文化等等，从自然文化到人类自己借助自然文化创造的人文文化……从新疆的瓜果，能够看到东西方文化的交融。这些或许无关个人灵魂，但有人文史地价值，有人文史地价值的东西自然值得花时间去写。”为了完成它，作者经过了几年的准备过程，储备了大量的文献和现状资料，还有时间上的积累、人文上的思考。

除了具有人文史地价值，《新疆瓜果文化》里大量的故事、传说、谚语、歌谣、诗词，让这本书的文学性更加丰富。”杏子媚眼，无花果私语，悠悠石榴记，温柔可人的阿月浑子。”作者以散文的语言娓娓道来，让本来属于科普的东西更有阅读的美感。书中引用《古兰经》《圣经》中对新疆水果的描述，还大量引用了诗词作品。比如，写石榴的神韵，引用了李商隐的《石榴》：“榴枝婀娜榴实繁，榴膜轻明榴子鲜。可羹瑶池碧桃树，碧桃红繁一千年。”写新疆的葡萄时，由葡萄延伸至葡萄酒、吐鲁番情歌，进而想到诗人闻捷等与葡萄有关的艺术家，将葡萄的文化内涵挖掘得更有深度。

特别是写《库尔勒香梨之味》那篇，作者既以大量的传说故事追忆这一“瀚海梨”的由来和其中蕴含的古老爱情故事，又以古今史料描述香梨与梨花的个性特征。由此，作者通过写香梨的个性升华到人类至高的精神境界：“库尔勒香梨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有点像矮小、丑陋的齐国大夫晏子……它貌似丑陋，其内心却是很甜美的，它与口蜜腹剑小人构成反比，而更像自孔子以来的那些君子、那些忠臣，看上去满嘴噙着，全笔批评，荆棘般扎人，其实内心里一片纯洁，满腹装的是：无私的大爱。”

近年来，新疆作家通过文化散文等文体展现新疆文化的精神坚守，比如周涛的《山河判断》、刘亮程的《在新疆》、沈苇的《新疆词典》、李娟的《阿勒泰的角落》、南子的《游牧文化》、黄毅的《新疆时间》等。这些作品尝试深层次地描述新疆文化的变迁对于中华文明的贡献，对新疆文化尤其是少数民族文化对外的推介进行探索和尝试。如今，孤岛的《新疆瓜果文化》，以崭新的视角带给人们香喷喷的新疆文化大餐享受，还有那些散落在丝绸之路之上珍珠般的人文思考。

新疆这片神奇的土地，有太多表达的资源，比如大量沉淀在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丝路文化遗产，都可以成为探索的内容，展现新疆文化有着很广阔的写作空间，需要更多的作家去探索。

在庸碌的职场和世俗的价值观里晃荡，在日子的缝隙中与写作相亲相爱，也许因为阅读的文字过多过零碎，不自觉间，我已消逝了明媚的眼神，很少会被一般的文字锁住，但现在，却无可救药地陷落在彝族诗人普驰达岭的文字里，难于自拔地沉淀下来。

他诗作涉猎了大量的民族文化元素，渗透着诗人对本民族的热爱和对故园的情怀。品读诗人的文字，让我第一次系统地接触到厚重的彝族文化。作为彝族后裔，这也是我第一次很幸运地由此而去找寻部族的文化渊源。我原来根本不知道，诗歌原来也可以如此温暖地昭示民族的文化根源。但在普驰达岭的作品中，我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诵词与玛纳池有关》一诗这样写道：“七月的洛尼山顶/依然会有厚厚的雪躺着/布与默/尼与恒/武与乍/会潜藏看石儿俄特之雪崩/举起毕摩冥冥的谣词/凝视水的源头和归祖的方向”。

对民族精神的虔诚守望里，普驰达岭的文字挥洒出强烈的大爱气息，过往的沧桑和凝重，历史与未来的担忧和思索，诗人都以浸透血脉的语言赋予全部的热情和敬爱，如《守望家园》所写的：“即使就这样老去/只要我的头颅枕着南高原这片广袤的土地/我幸福的泪水/会挂满彝人的家园”。

徜徉在诗人普驰达岭的文字大地，触摸到的是他创作的豪放和飘逸、温馨和浪漫。穿梭于他一句句的诗行，我细数着他心底荡起的涟漪，并为这些充满彝人思维的诗与歌而感动。诗人自己说过：“言语生长在表象之内，所谓的思想与灵感不是在背负着文字前进，而是在文字的翅膀上用灵魂掌管着飞翔。”我从其诗作中，深切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如《我要翱翔成种子的模样发芽》中所写的：“谁站立于红土之上/舞蹈着弥散的经诵/让时光流转/为我盘活祖灵回归天地之门/谁透穿了寒风冽冽的峡谷/放飞地老天荒的传说/让四季轮回/为我开启信仰不死的灵光”。

云在天空舒卷，风在远方散步，而水在诗人灵魂深处诗意地驻扎。翻阅普驰达岭的诗作，可以发现，与水相关的诗句比比皆是。彝族有谚语，我母水中生，我祖水中来。据彝族《勒俄特依》一书所述，彝族先祖，有血的六支，无血的六支。在彝族的传统观念里，水就是不离不弃的祖源圣物，而诗人的创作突出地表现了这一点。祖灵之水、部族之水、生命之水、自然之水……水的意象凸显出彝族自然崇拜的文化观念。在其诗作中，水淡然中自如收放，肆意里诗意铺展，激情丰沛地在字里行间涤荡回旋。我折服于其民族意象下浓重的感情，从而在那些透彻心骨的“水元素”中沉沦。

故乡是诗歌创作永恒的母题，在普驰达岭的大量诗作中，母语乡音被意喻为水的深层意象，隐喻间透露出丰厚的家园情绪，使南高原的图腾幻象，在诗人血质的记忆深处，光鲜如初。《离母语最接近的方向打坐》中写到：“离母语最接近的方向打坐/在北方/一夜夜寒三千落雪/我洒落生命的旗语/是故乡/藏在深冬发出的声响/所有的存在/在雪中央迂游着温暖”。又比如《秋天在骨头上》：“在北方/彝人根植的秋水/躲在阳光下/无数次/如南飞的雁/回到掌间/开花的梦/幻想种植天菩萨/在骨头上/生长英雄誓/让一滴血液/衍生千万只雄鹰”。寥寥几行诗句，我却看到诗人作为一名离乡游子的心绪。感悟着时光的往复，生发人性至深的寂寂呢喃，使诗歌散发着浓重的乡野表情。比如《那些看不见的水》中所写的：“那些看不见的水/那些做梦开花的树/那双停在风中的手/在六月的北京/勒紧一段段彝山的往事/如那只布满鹰虎图腾的木碗/被轻轻握于掌心/熟悉的味道一直流向十月流向冬至”。

泰戈尔说：“爱一个人，是眼睛里流着泪，心里还要为她撑起一把伞。”爱一个民族，从诗人自然而本真的文字细节里，也能生发出同样的认知。行走在彝族祖先创造的悠久历史上，诗人以一种新的文化视角诠释出作为新一代彝人的生命体验与思索。俄罗斯诗人巴尔蒙说过：“为了看见阳光，我来到这世上，为了成为阳光，我祈祷于世上。”心中有爱，生命就充满阳光般的光彩。诗人普驰达岭的文字，总是沉浸于大爱之中。他的文字细腻里有善良，豪放处有大爱。我在这样的诗句里悄然漫步，看他的文字似水在流动，感受诗句为彝人返回祖灵源头铺展的通途。这些点点滴滴渗透温暖和民族情结的文字，如同京剧里百转千回的唱念、清丽、悠远。

作为一位学者型的诗人，普驰达岭一边严谨地践行着学术之路，一边以感性的视角倾情所感所触之物与事。苍天之下群山之上，他在灵魂深处仰望诗歌，用诗性的语言去叩解心灵之空阔的民族事象与文化密码。他的文字意境清新、悠长，诗句富于水的弹性，可谓诗意盎然。

震撼 警醒 勇气

——读唐德亮长诗《惊蛰雷》 □峭岩

瑶族诗人唐德亮的长诗《惊蛰雷》虽然没有像传统长诗那样分章分节，但我却被其情节的跌宕起伏、节奏的华丽跳跃、诗意的华彩纷呈牢牢吸引。我在回味、追问，乃至自责、警醒。我似乎明白了一些什么，仿佛又隐隐听到了一些即将发生、值得警惕的什么。我觉得，唐德亮有勇气，他的作品有文化底蕴，说出了大家的心声。

唐德亮在长诗中思索社会主义革命的坎坷进程。在上百年前进的道路上，风风雨雨、左的右的、真的假的、冒牌的、伪装的，泪与血同在，苦与乐同在，富与贫同在。而人民身受其中。如何看？怎么走？往哪儿走？这不仅是社会科学家们的理论探索问题，也是诗人在不断思考的问题。他的诗作写了国企的大裁员、私企老总的盘剥不仁、下岗工人的悲剧性人生，了解万英教授的“最后一跳”以及棍棒相加于群众的某些管理者，对于一些官员的贪污受贿、腐败堕落和一些“顾问”“董事”们的奴才卑贱，诗人都用详尽的笔触加以描写。

在我看来，作为一个诗人，如果从一棵小草小花写起，躲在一边吟唱，也并非不可。或者，四平八稳、八九不离十地轻描淡写，也无可挑剔。而唐德亮是一个敢于发问的诗人，他用他的大诗钟响苍茫大地上的晨钟，体现了十足的勇气。他的诗秉承了敢于“直面人生”的血性之气。

这部长诗锋芒毕露地批判了现实生活中存在、又不可忽视的社会弊端，传达了一种正义的精神。可以说，全诗的基调也就是诗人的气韵，是固定在反思、批判的基调之上的。虽然诗作涉猎繁多，线路纵横，但都是紧紧围绕这一情绪而抒写。比如，写到工人的苦难，诗中写到：“在东北，在江南，竟出现了多个‘大地主’，他们巧取豪夺，强占民地，万亩，十万亩，百万亩。好大的胃口啊！恨不能把天下的山野田园，都变成自家的财富。”这是作者对于现实的认知，由此，他想到了历史上的那些仁人志士，比如孔子、屈原、杜甫、范仲淹等等，他试图从这些人身上找到古老的华夏文化之根。这种正本清源的诗意追踪，正是对现实的有力批判和警告。诗意的深刻，来自历史背景的厚重以及现实的严峻。

在艺术上，以诗论理，无疑是一件很难的事情。诗人在建构这部长诗时，调动了全部文化潜能。这不仅包括诗学本身，还有政治、经济、史学等方面的学识积淀。围绕诗的主题，诗人站在高处，俯视大千世界，从社会制度、文化命脉、思想传承等角度加以详细分析，剥茧见珠，显出诗人的学识底蕴。即便这样，作品依然能够做到脉络分明、情理交融，很是难得。

在我看来，诗人有“下海探珠”的勇气和智慧。他把笔举得很高，高过行云，又下得很深，深入到历史的心脏。对正义与腐朽、光荣与丑恶、光明与黑暗等现象，作者进行由远及近、由外及里的分析。于是，古代思想家孔子、孟子，诗人先哲屈原、杜甫，到近现代的鲁迅、柔石，当代模范雷锋、焦裕禄等，从诗思中依次走来，没有老调重唱，倒有“听唱翻新杨柳枝”的新意所在。

对于中国社会现实中存在的各种弊端，诗人照样对那些噬咬着祖国大厦的“硕鼠、飞蝗、蛀虫”进行了激烈的批判。尽管如此，诗人是满怀信心的：“面对变幻的世界，我是三月杜鹃，啼出团团殷红的鲜血，心底的颤音，不知有多少人共鸣？我是自由奔放的魂，在太阳的轨道上，日夜飞翔，我看见一种精神在万身身躯中，找到了它的载体，一种美丽的思想，已在千万颗健康的头颅中，筑巢生根。”

总之，诗人讴歌于现实，忧国忧民，倾吐肺腑之深情，创意是非凡的，值得称道和肯定。

那些透彻心骨之水

——评普驰达岭的诗

□师立新(彝族)

用诗歌抒写美好的梦想

——评鲁若迪基诗集《一个普米人的心经》

□张永权

鲁若迪基在《诗的证明》一文中说：“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我依然痴狂地做着诗的梦……20多年的不懈坚持，是什么在支撑着我，让我锲而不舍？”读完他的新诗集《一个普米人的心经》，我被诗人那洋溢着时代激情和美好梦想的诗行所感染，我似乎因此找到了他这个问题的答案。

的确，诗歌是最能抒写人们梦想的一种艺术形式。中外的诗歌史都证明了，诗歌是无数优秀诗人关于梦想的艺术结晶。鲁若迪基心怀诗歌梦想走进诗坛，以普米人特有的文化品格创作诗歌，又以诗歌这种艺术形式表达自己内心的梦想，反映自己民族、乃至中华民族为追求民族振兴、国家富强所付出的努力。

诗集《一个普米人的心经》既表达了一个诗人在时代大潮中的个人经历和心灵感悟，也由此抒写了普米族的过去、现实和未来。在我看来，一个追求美好梦想的民族诗人，必定会有悲天悯人的情怀，也必定会关注自己民族的命运。鲁若迪基原先是小凉山的一个放羊娃，通过写作，他成为了一个优秀的诗人，其作品曾获得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这本身就是一个实现梦想的现实例子。诗集中有一首小诗《纸上的梦》：“草尖上的梦/只要一滴露/树枝上的梦/只要一阵风/纸上的梦/却要一生的血”。诗人为实现这个“纸上的梦”，也就是诗人的诗歌梦想，可谓呕心沥血。

在诗集中，有许多作品都让人感受到，我们的民族为了实现美好梦想而努力奋斗所产生的巨大能量。就是在汶川地震这样的大灾害面前，因为有了重建家园的美好梦想，就“能让我们的目光汇聚在一起”、“让我们的爱汇聚在一起”。中华民族要振兴，我们的国家要富强，要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不能没有这样给人鼓劲、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诗歌作品。

读诗集中的这类作品，我又仿佛听见诗人在朗诵他那首被众多读者称道的《小凉山很小》：在诗人的心目中，边远的小凉山，小到“只有我的眼睛那么大”，“只有我的声音那么大”，“只有针眼那么大”，“只有我的拇指那么大”，但诗人在外的时侯，总是把他的拇指“竖在别人的眼前”。这种发自内心的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就是源于诗人所说的：小凉山的“土地里能生长出伟大的梦想”。当然，这也源于他对自己民族和祖国的赤子之情。祖国在鲁若迪基的心中如此特别，“当别人把钱当作祖国/我却乞丐一样/把祖国当作一枚金币/揣在自己的心怀”（《祖国》）。正因为如此，祖国的统一和富强，成为诗人心中的美梦。他在观看秦兵马俑时，便情不自禁地写出了这样别致的诗行：“只要说声‘统一’/这些秦的士兵/还会醒来”（《兵马俑》）。

诗人以敢于担当的时代使命，荡涤灵魂深处的污浊，为自己的梦想、民族的梦想加油。诗人面对阳光背面的那些污浊，会发出这样的天问：“为什么那么多人/会扶不起一个跌倒的老人？/为什么道路越来越宽广/我们却找不到回家的路/为什么我们在某个站台/却听不到灵魂在山背后哭泣？/为什么我们面对一张雷锋的遗像/却抬不起自己的头？”（《天问》）由于有了这样敢于拷问自己灵魂的自觉，诗人在心里面对22岁就牺牲的雷锋，“每长一岁/心里就隐隐愧疚”。诗人也以诗作来激励自己，如《铁的元素》中写到：“镰刀是普通的/铁锤也是普通的/当镰刀和铁锤结合/它们就不再是简单的道具了/1995年12月31日起/我经常用镰刀/收割内心某些疯长的东西/还经常用铁锤/敲打脊梁/尽量用自己的骨头/多些铁的元素”。这是新时代一名少数民族诗人的自白，有这样的自白，鲁若迪基一定会实现从小凉山的沃土上生长出的伟大梦想。

鲁若迪基的诗从不回避自己民族的苦难。他用诗歌去写自己民族的苦难，写父老乡亲的辛劳自己。诗人以一个生活的小凉山为背景，写了许多灼痛我们心灵的作品。诗人在《一个山民的话》中写杀鸡取卵似的生态破坏带来的灾难：“这个世界真怪！不知不觉/雪山上的雪只有一撮箕了/一座座山被掏空了/一条条江河被拦腰斩断了”。于是，诗人以“天神”的话警告人们：“人类啊/我不希望看到/这个世界的最后一滴雨/是含在你们眼里的/那滴干枯的——泪”（《神话》）。鲁若迪基深知，生长在土地上的梦想虽然美好伟大，但要实现它，却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他的诗决不回避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和困难。他以诗的名义去关怀小凉山这块土地的芸芸众生，从他们的生活中提炼出富有诗意的思索。

鲁若迪基用诗歌这一优美的文学形式抒写他美好的梦想，使得诗歌贴近时代、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鲁若迪基无论写什么，都遵循着“诗就是诗”的艺术创作规律。他的诗虽然口语化，但是又有着普米族民歌那种特有的内在精神品质。他善于用看似简单的口语写出具有含蓄诗味的丰富内容。像《沙漠》这样的诗，用口语写，诗语也不复杂：“泥土被榨干后/变成了这个模样/烈日下暴晒/被风驱赶着走/没有呻吟哭泣/它们的火/藏在心里/有一天/会烧尽这个世界”。简单的口语中表现出诗人的机智，生动地表现了生态被破坏后的严重后果。又如爱情诗《雪落女儿国》：“雪轻轻地/落在泸沽湖上/比雪还轻的/是我的脚步/落在姑娘的心上”。这种怕惊动了夜的宁静的柔情和神秘，就在一个“轻”字上跃然而出，显示诗人提炼一字之功的智慧。又如这一段：“她的笑容/能融化千年的雪/她的目光/能融化千年的冰/每次我烟一样飘进去/就会在爱里迷失”。诗句把摩梭人的走婚爱情写得如此美好甜蜜，不仅在意象上出新出奇，而且在词语提炼上颇见功力。

用美诗抒写诗人美好的梦想，梦更美，诗也更有价值。